高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49-B-00100-140581 | 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  |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1.对查实的违约行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处罚；  2.对涉嫌违反行政法规的，及时提请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3.涉嫌违反法律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49-B-00200-140581 |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处罚 |  |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 行政  处罚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依法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依法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应当对违法事实、主要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理内容、处理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将行政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49-C-00300-140581 | 加收城镇企业欠费单位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滞纳金 |  |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 行政强制 | 【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一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 1. 受理责任：对符合加收滞纳金条件的予以确认加收。 2. 承办责任：按加收滞纳金规定程序进行操 作，严格审查所加收滞纳金事项。 3. 审批责任：按加收滞纳金规定程序进行操 作，符合加收条件的予以加收。 4.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有关文件。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49-D-00400-140581 |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征收 |  |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 行政征收 | 【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二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第二条：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1.受理责任：对符合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用征收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审核责任：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用征收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申报的材料。  3.决定责任：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用征收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征收。  4.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缴费通知单。  5.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征缴情况，保障基金安全。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所列申报事项。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七条：用人单位申报材料齐全、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出具缴费通知单；用人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退用人单位补正。  3.同2  4.同2  5.《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49-D-00500-140581 |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征收 |  |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 行政  征收 | 【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五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 1.受理责任：对符合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用征收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用征收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审核责任：按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用征收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申报的材料。  3.决定责任：按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用征收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征收。  4.送达责任：及时送达缴费通知单。  5.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征缴情况，保障基金安全。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 究暂行办法 》、《晋城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49-F-00600-140581 | 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 行政  确认 | 【法律】《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 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 1.受理责任：对符合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予以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责任：按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 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审批责任：对符合办理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4.送达责任：及时通知参保单位。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3.同2  4.同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49-G-00700-140581 |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 行政  给付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六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第二十八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 1.受理责任：对符合城镇企业职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费用及门诊慢性病费用给付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核责任：按城镇企业职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给付规定程序进行操 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决定责任：对符合城镇企业职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给付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支出范围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六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3.同1  4.《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49-G-00800-140581 |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五十五条：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一） 生育的医疗费用；（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第五十六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 假；（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受理责任：对符合城镇职工生育保险住院费用给付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承办责任：按城镇职工生育保险住院费用给付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审批责任：对符合城镇职工生育保险住院费用给付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  4.事后监督责任：对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支出范围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2.《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一）生育的医疗费用；（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第五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同1  4.《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 | **实施主体** | | **事项类别** |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大项** | | **子项** | |
| 49-Z-00900-140581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确认 |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格确认 | |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 | 其他类 | |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2004]62号）第80项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0】149号）申请定点医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有资格开展对外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均可申请.并具备以下条件：  **1.**经卫生行政部门评审具有级别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符合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2.**能够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疗保险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联网的计算机等专用设备，实行了医疗费用清单制。**3.**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和对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教育制度。**4.**严格执行国家、省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并经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5.**符合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6.**从业人员全部参加社会保险。 | 1.受理责任：公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 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补充事后监管 | | |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0】149号）第三条 。  1.材料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按规定提供的申报定点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对初审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应给予登记受理  2.实地考察。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牵头，卫生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关人员参加，对申请定点的医疗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形成医疗机构定点资格考察报告。  3.研究确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召集考察组相关人员，听取考察情况汇报，集体研究确定定点资格。对确定的医疗机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发《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的通知》和颁发《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  4.社会公布。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将定点医疗机构名单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 **实施主体** | | **事项类别** | | **事项依据** |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大项** | **子项** | |
| 49-Z-01000-140581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确认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格确认 | |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 | 其他类 |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1项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0】150号）第一条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处方外配服务的零售药店，向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2.**《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复印件； 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应提供总部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人员的《上岗证》和《健康证》复印件。**5.**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药品质量保证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6.**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7.**地理位置图和营业面积平面图。**8**.与基本医疗保险相关的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和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有关证明。**9.**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 | | 1.受理责任：公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补充事后监管 |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0】150号）第三条零售药店定点资格的认定。  1.零售药店定点资格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认定。省直管单位零售药店定点资格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认定。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工作原则上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按照材料受理、实地考察、研究审定、社会公布4个步骤进行。从受理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完成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工作。材料受理。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零售药店按规定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对初审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应给予登记受理。  2.实地考察。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牵头，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关人员参加，对申请定点的零售药店进行实地考察，形成零售药店定点资格考察报告。  3.研究确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召集考察组相关人员，听取考察情况汇报，集体研究确定定点资格。对确定的零售药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下发《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的通知》和颁发《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证书》。  4.社会公布。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将定点零售药店名单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  | |